

价 格 公 报

2022 年 第 5 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2022 年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3)
发改运行〔2022〕 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4)

地方文件

黔府办发〔2022〕 1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9)
黔府办发〔2022〕 1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16)
黔府办函〔2022〕 4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21)
黔府办函〔2022〕 4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1)
黔府发〔2022〕 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41)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 第 4 号

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有关规定，现明确煤炭（国产动力煤，下同）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哄抬价格：

一、捏造涨价信息。（1）虚构本地区煤炭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2）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高煤炭价格的信息的；（3）虚构煤炭购进成本信息的；（4）虚构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散布涨价信息。（1）散布捏造的煤炭涨价信息的；（2）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的；（3）散布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囤积居奇。生产或者购进煤炭后，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数量或者周期囤积的。

四、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1）在煤炭生产成本或者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幅度对外销售的；（2）通过向关联方转售，再由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的；（3）以煤炭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的；（4）在销售煤炭过程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5）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

上述所称“大幅度提高价格”，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经营者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行为：（1）经营者的煤炭中长期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的；（2）经营者的煤炭现货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50%的。

本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2年4月29日

发改运行〔2022〕672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2021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2022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6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坚持阶段

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普惠公平与精准支持相结合，坚持政府帮扶与企业挖潜相结合，加大纾困支持力度，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促进工业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费政策措施。

（二）**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四）**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五）**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

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七）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多元化外汇避险产品，通过政银企“几家抬”协力降低汇率避险成本，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银行发展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询价和交易。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全面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举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十三）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好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

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十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

（十五）延续部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

（十六）实施困难行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

六、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

（十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九）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十）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

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和业态模式创新，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

（二十三）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二十四）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五）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

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地方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 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有关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承担单位向省科技厅报备后补助资金的使用期限和产出绩效，无需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时涉及财政资金分配给项目参与单位的，对参与单位的承担任务和预期绩效等进行重点说明。非定额补助项目，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求核定项目预算。（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业务费、劳务费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下放科研项目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权限。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的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参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实行包干制，标准不高于所在县（市、区、特区）报销标准。（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逐步推进经费包干制。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逐步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选择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省科技厅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财政厅对科研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不作硬性要求、不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省科技厅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制定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的后补助资金参照项目制方式管理。（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项目，可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比例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比例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及决策科学项

目，比例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制度，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和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后自行确定。（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从省级科研院所选取试点单位，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其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增试点单位的超绩效工资。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的在校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等，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的收益，可按照《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约定科技成

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实行非现金方式结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大宗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允许在偏远山区等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地方发生的支出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评价实施细则，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良好的单位作为试点，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财务验收依据。科研人员已经勤勉尽职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省科技厅在征求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允许给予结题。后补助资金的验收参照项目制方式管理。（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单位内部科研仪器设备报备报批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

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风险资金池、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宽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支持渠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有关金融机构负责落实）

（十九）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通过省级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研发活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省审计厅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二）完善职责分工。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资金和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科技厅负责科研项目的预算申请、项目执行、经费决算、项目

验收、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责任倒查制度。省财政厅负责核批年度经费总预算，审批年度决算，督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及时清理修改与国家、省内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加快完善科研差旅、会议、科研仪器采购、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完善项目经费审计要求，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计划，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的审计监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省级主管部门、市（州）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修改完善本部门、本地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省相关文件条款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 管理的指导意见

黔府办发〔2022〕1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指导全省做好“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四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加快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得到有效遏制，能耗强度下降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目标要求。到 2022 年底，有效杜绝“两高”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到 2025 年，重点“两高”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重点“两高”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严格甄别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各地在项目立项(备案)和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按照以下五种情况严格甄别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遏制盲目发展。一是未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政策，违规核准(备案)的；二是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三是不符合区域或流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的；四是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五是产业已饱和的行业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四、严格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符合园区管理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于产能严重过剩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新上项目，要落实等(减)量置换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投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各级核准(备案)部门要充分衔接国家和省级产业布局规划、产能指标、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用地指标、用水总量指标等，结合本地区实际，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严禁项目盲目上马。(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三)加强部门间和系统内协调沟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建和扩建项目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备案)，不得超越权限。各地核准(备案)的项目清单要按季度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能源、投资促进等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每月定期共享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办理、用地手续、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招商

引资等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投促局）

五、严格项目节能审查

（一）明确节能审查权限。新建、扩建“两高”行业中年新增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改建和技术改造“两高”行业中新增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新增年综合能耗 1000 吨—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的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权限分别负责，县（区）严禁越权开展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月定期互通节能审查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严格执行报送程序。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黔节能减排办〔2021〕1 号）要求，新增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新建和扩建项目、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充分论证评估后分别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实行能耗等（减）量替代。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科学确定能源消费增量目标，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新上项目新增能耗超过增量目标的，项目节能审查要同步报送能耗等（减）量替代方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严禁未批先建。严禁项目未开展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对于存量未批先建未投产项目，要立即停工并按程序开展节能审查；对于未批先建已投产项目要立即停产并开展能源审计，能效水平达到要求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改扩建化工类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项目应按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生态环境厅应加强对基层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降低审批要求。（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严格能耗强度约束性要求

（一）确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能耗强度下降是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各市(州)要大力推动“两高”行业节能降碳，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在五年规划期内完成全社会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预警研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通报各市(州)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对能耗强度下降严重滞后的市(州)，要暂缓项目节能审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强化在建项目复核评估

（一）全面梳理在建项目。各市(州)定期梳理排查在建项目，形成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开展复核评估。各市(州)要逐一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复核节能审查、环评、用地、施工许可等情况，对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把关不严、落实要求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定期上报项目清单。各市(州)每季度末将在建项目清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强化拟建项目论证

（一）科学招商引资。招商引资要充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能效水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容量、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产业增加值、产业链供应链等要求，科学招商、绿色招商，严禁盲目招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投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稳妥推进项目建设时序。各地要加强统筹,重点结合能耗强度下降情况,科学稳妥推进项目建设时序,严禁“一窝蜂”上马。(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强化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挖掘

(一)全面梳理存量项目。各市(州)要全面梳理存量项目,形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各市(州)要逐一对存量项目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要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要加快淘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节能监察。加强存量项目节能管理,强化年度节能考核。加强工业企业节能监察,按年度对企业能耗水平执行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等开展专项监察,强化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市(州)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夯实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精准计量监测机制,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信息报备制度,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备审批、建设和监管(处罚)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二、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严控“两高”项目,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和节能审查经费投入,坚决扛起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能源结构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执行效力。对落实政策不力、投资管理问题较多、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管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依纪依法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州）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统计部门要做好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严把数据审核关口。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统计局、省投促局、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

本意见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重点管理的“两高”项目是六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在 1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 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精神，及时协调解决当前我省工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用好用足财政税费政策

1.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积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积极落实好制造业缓税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加强宣传辅导，依托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推送政策，引导纳税人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持续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提高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加强风险扫描识别，及时发现应享未享税收优惠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7. 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指标监控，实时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受、超额享受、未足额享受等。（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 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9.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0. 继续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专项资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培育、产业链稳链强链和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

11. 切实抓好中央专项资金争资争项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工业领域争资争项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2.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继续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积极争取和落实人民银行信贷激励政策。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额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倾斜力度；持续深化名单推送型政金企对接机制建设，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收集并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名单，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14. 落实国家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15. 推动银行制定中小企业信贷通专项配套制度。发挥好工业融资担保、中小企业信贷通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增信功能，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国有银行积极支持我省先进制造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黔晟国资集团）

三、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16. 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加快制定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一年一调整、一用一调整”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做实做细电力保供工作，全力保障重点用户用电需求。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探索开展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督。（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7. 落实国家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有效稳定大宗原材料供给和价格。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做好煤炭、化肥、水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供应企业的运行调度，切实推进产销对接，协助企业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煤矿、铝土矿、磷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积极提升煤矿、磷矿、铝土矿等生产能力，保障供给稳定。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城市矿产”对资源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19. 完善能源资源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2022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 600 亿千瓦时。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

四、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

20.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工业投资公司资金，聚焦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化工、优质烟酒、现代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贵州金控集团、黔晟国资集团）

21. 加大煤炭、电力领域投入。推动实施煤电扩能增容提升，推进大中型煤矿建设，2022 年煤炭产量达到 1.45 亿吨。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2022 年力争改造煤电机组装机 180 万千瓦。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县县通”，2022 年天然气管道累计联通 71 个县。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2022 年建成新能源发电装机 400 万千瓦。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先进煤电机组，加快贵阳、黔南等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建设数字电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2 年实现 220 千伏变电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电网公司）

22. 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强化能效标准引领，按照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制定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实施方案。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编制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主数据中心和备份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适度超前布局 5G 基站、区块链、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北斗等新型基础设施，引导运营商加快建设进度，推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转型。（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24.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工业化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重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

25.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不断优化我省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形成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6. 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支持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产品海外仓，推动“贵州制造”出口。加强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与沿海、沿边和沿江口岸之间的协作，积极推动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图定班列。加

快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2022 年将政策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 7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办理退税。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对守信企业在通关、退税等方面予以更多便利，对虚假出口、骗取退税的行为依法严惩。（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贵阳海关）

28.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38 号）和《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9. 继续办好数博会、酒博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采取精准投放消费券等方式，释放居民工业品消费潜力。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加强品牌宣传，带动品牌消费，培育自主工业品牌，办好中国品牌日贵州系列活动。鼓励各地和大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产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强化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政策保障

30. 全力保障工业项目用地。根据各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先行推进“标准地”出让，探索工业用地混合使用。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需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1. 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

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2.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用工风险，加大企业用工需求对接，落实好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社保补贴和社保降费率等各项惠企政策。大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加快打造“贵州工匠”“贵州技工”“贵州绣娘”等特色培训品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发展改革委）

33. 加快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34. 聚焦聚力产业集群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准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围绕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强协作配套，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实施，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制定贵州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为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和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供可靠资源保障。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推进基础材料、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改造升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部门）

35. 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定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计划。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上市后备工业企业资源库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北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了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贵州金控集团）

36. 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推动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聚，加快推动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相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工作。支持高新区围绕首位产业，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力争将遵义、六盘水等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推动粤黔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协同投入、协作运营、互利共赢的利益分享机制。全面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大力盘活开发区闲置厂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

37.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关键作用，强化招商引资扩大增量，加强技改升级优化存量，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统筹要素配置、项目服务，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

38.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运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共大数据、智能采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力争在优势前沿领域培育建设 4 家以上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积极申建国家级磷氟化工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开展“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十年百企千人”培育行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积极吸引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常态化开展贵州“人才日”活动。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 0.2% 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循环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链和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围绕十大工业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加强钢铁、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省工业经济发展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日常工作，做好重点工业地区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建立健全“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省政府督查机构做好方案各项政策的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走出去主动服务企业，开展点对点政策宣传、精准辅导，确保各类主体应知尽知，确保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全力以赴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各市(州)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迅速安排各县(市、区、特区)、工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各企业实际发展困难、发展需求，建立域内企业问题清单和纾困解难台账，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形成稳增长有力支撑，在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落实国家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力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 50%税额减征，

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对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微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底前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7.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 年度内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2022 年落实国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经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聚焦以旅游产业化为核心的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支持文化旅游、“一老一小” 康养计划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支持服务业企业稳定岗位、吸纳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1. 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入统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2.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3. 鼓励在黔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在黔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优先支持服务业困难企业；拟对企业实施抽贷、断贷的，应建立有关金融机构联合会商会审机制；加强在黔金融机构与餐饮、零售、住宿、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数据等信息，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给予支持；引导在黔金融

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外贸企业提供更便利的外汇收支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企业,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酌情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民航贵州监管局)

14. 充分发挥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方案,推进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15. 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优惠资金,有效降低服务业困难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16. 2022 年继续推动在黔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继续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17.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特别是针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鼓励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重点限额以上餐饮、零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弱化和创新反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因存在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修复条件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19. 严格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扎实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查排查专项行动。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检查，组织部署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企乱收费进行整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0. 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行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黔疫防办发电〔2022〕24 号）要求，对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交通场站、邮政快递等行业重点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抽样检测，按 100% 比例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1. 2022 年统筹安排省级消费券补助资金 3 亿元，重点用于中低收入人群在旅游、餐饮、购物、住宿消费等方面的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和大型电商外卖配送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3. 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困难中小商户下调技术服务费和佣金，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实行技术服务费和佣金封顶优惠，降低餐饮商户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对线上经营能力不足的中小商户提供上门服务指导，提升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24.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餐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理赔效率，提升对餐饮企业的保障

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5. 鼓励有条件的团餐企业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餐饮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增加健康、营养食品供给，制定黔菜标准和规范经营服务，打造黔菜品牌；减少流通环节成本，推动餐饮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支持餐饮企业自建或共建“订单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食材直供基地，将稳定的餐饮需求转化为农产品长期生产订单；支持连锁餐饮企业和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建设中央厨房，布局智能提货柜等配送网点，提高餐饮配送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7. 优化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国家钻级酒家、贵州特色餐饮企业、生态黔菜示范店、体验店建设。加快推动夜间经济聚集区、美食街区改造提升，打造城市餐饮消费地标。壮大生态黔菜示范店、体验店，加强生态黔菜品牌推广。鼓励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在省内星级景区新开门店，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在旅游旺季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0.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零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零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理赔效率，提升对零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1. 按照“季度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天天有促销”的要求，打造多彩贵州乐购四季促销品牌，持续办好春季多彩贵州花开消费季、夏季多彩贵州爽爽消费季、秋季多彩贵州美食消费季、冬季多彩贵州暖心消费季，利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契机抓好促销月活动，扎实推进“黔菜美食”“老字号嘉年华”等品牌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2. 建立特色商品标准体系及企业产品名录，强化宣传推广，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目标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省内特色重点商品专业市场，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一体发展，对接全国大型连锁商超经营主体开设专营店，支持特色商品企业建设直播电商间、直播基地，支持特色商品进景区、机场、商业街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3. 大力推动“黔货出山”“粤味入黔”，重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贵州基地”，以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加大有影响力、有贵州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输入广东，建立相对稳定的市场渠道，满足当地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四、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34. 对住宿业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5. 鼓励提供订房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住宿企业服务费标准，支持住宿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客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36. 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民宿项目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37. 2022 年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8.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9. 对 2021 年评选的 100 家等级旅行社分类进行奖补。2022 年对评选的 100 名多彩贵州“百佳”优秀导游每人给予 3000 元补助。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40. 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1. 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适时发放全省通用旅游消费券，包括旅游线路、旅游景区、饭店、旅游商品、旅游交通等领域；支持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按规定举办各类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鼓励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根据各地实际面向国内外游客发放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2.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稳妥推动“贵州人游贵州”活动。鼓励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的党建、红色教育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鼓励省内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基层工会可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开展红色、生态等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43. 加大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申报流程宣传和培训力度，畅通企业申报通道，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放大、招商引资功能，强化旅游基金对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功能。支持旅游企业申报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提升企业恢复生产、研发能

力，推进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扎实开展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攻坚行动，对部分符合基金投资条件、有市场前景、只需少量资金即可盘活的闲置低效旅游项目，通过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及社会资本注入等方式进行盘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贵州金控集团）

六、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纳税人提供的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5.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贵州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分路段、分时段、分支付方式、分车型(类)等方式，实行 4 至 9.6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6.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力实施方案》《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与核发实施细则(暂行)》，对水路运输船舶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7. 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村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公交车、出租车及水路客运等企业。2022 年对符合中央财政既定标准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购置补贴，并及时拨付，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4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2022 年推进一批枢纽场站项目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9.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通过年度财政预算、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等渠道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50.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向金融机构推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七、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51.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民航贵州监管局）

52. 落实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民航机场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争取国家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和各类补贴、补助资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3.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运输企业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54. 支持铜仁机场、遵义机场正式口岸建设和申报工作，进一步推动铜仁机场建设发展成为武陵山区域国际旅游机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铜仁市人民政府、遵义市人民政府）

55. 持续跟进国家研究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港口费的政策，及时贯彻落实。（责任单位：民航贵州监管局）

八、保障措施

56.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协调议事机制，统筹推进有关工作。成立全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专班，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纾困助企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加强政策研究，跟踪研判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工作。

57.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及时跟进解读，建立“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的机制，深入开展入企走访，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建立调度督导机制，明确落实国家和全省纾困助企政策工作台账，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执行落实工作进行督导。

58.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黔府发〔2022〕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精神，推进“四区一高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为目标，按照“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产业引领、行业培育、要素支撑”的原则，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

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良好格局。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大提升。到 2025 年，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550 万户、年均增长 10%以上，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全国中上水平；企业突破 130 万户。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6600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00 户、资质建筑企业 400 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20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400 户；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 5000 户以上。

市场主体质量大提升。力争更多企业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到 2025 年，营收百亿级以上企业达到 48 户，其中千亿级达到 6 户；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200 户；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00 户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200 户；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 户以上；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总部企业 30 家；培育年进出口额 1 亿元以上外贸企业 200 家，其中年进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 30 家，50 亿元以上 2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实施旗舰引领工程，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磷煤化工基地，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支持磷化集团、盘江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打造千亿级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围绕打造世界酱香白酒核心产区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做大做强一批酱香白酒企业，加快形成以茅台集团为引领的酱香白酒企业“舰队”。（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占据产业链中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围绕做强做优现代高效农业，优化要素配置、强化资源整合，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

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围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新兴服务业跨界融合，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且入统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

2. 大力培育上市企业。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规划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新增入库企业 150 家以上，上市后备资源库中股份制改造企业达 70%以上。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运用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权投资。建立专家顾问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财政厅）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3. 推进规上企业培育。依托资源禀赋，围绕白酒、新能源电池、新型建材、航空航天装备等优势产业，建立“临规”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近 3 年退库但有望再入库或者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上规的企业，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加强帮扶指导，助推上规入库。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按照每户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行动，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出售、置换等方式重组上规升级，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 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实施在库企业奖励政策，由各市（州）统筹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合自身财力情况，研究制定奖补政策，对连续在库 3 年及以上、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加值，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州）予以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分类建立在库规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和联系帮扶制度，加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稳定发展。搭建专业化、特色化合作平台，推动新上规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协作配套，促进其产品、技术融入生产链和供应链。深化“规转股”，加强改制工作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5. 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发展。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和“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6.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精准提供政策宣传、品牌培育、融资培训、市场拓展、咨询信息和法律援助等服务。探索组建专家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帮扶服务。推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向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建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清单，组织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

7.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

予创业培训补贴。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成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退役军人厅)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法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自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法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深化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示范创建。以流光溢彩夜贵州、城市便民圈、易地搬迁安置点等为载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培育一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引导微商电商、短视频创作者、带货达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办微型企业或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下调技术服务费和佣金。(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8. 扶持微型企业稳定发展。通过允许沿用名称字号、支持商标权转移、分类适用查账征缴税收等方式，积极引导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 1 年并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加大对市、县级财政补助力度并单独调拨库款，确保资金足额退付企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9.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十年百企千人”培育行动，发掘培育爆发式新经济企业和源头式先发优势企业，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促进人才、技术、资本向科技型企业聚集。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方式，每年重点支持 20 家以上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的科技

型企业。通过省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符合研发投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企业研发项目库，引导企业逐年提高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兴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转化。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实施“科技入黔”，与省外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资，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六）实施外向型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1. 推动企业“走出去”。支持我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我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实现“搭船出海”。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承接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发展壮大外贸新业态规模。借助国家级跨境电商试点的政策优势，加快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深入实施“内转外”计划，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依托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的贵州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体系构建、平台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代生产企业集中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简化 A 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账户管理，货物贸易外汇（转口贸易收支和退汇除外）收入免于进入待核查账户。（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升级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对符合条件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牵头单位：贵阳海关）

（七）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

13. 深入推进产业招商。深化同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等区域产业合作，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和服务业等开展全

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标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积极开展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大招商，鼓励其在黔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总部、分支机构、制造基地。突出园区产业首位度，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重点，引进一批补链强链延链企业和项目。聚焦大宗消费品需求，以特色轻工、纺织和智能家居等为重点，引进一批填补市场空白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优强企业。（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积极引进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金融企业或平台，提升金融资源和服务可得性。（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挥政府各类产业基金“以投带引”作用，以市场化运作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牵头单位：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出资人代表）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延伸配套企业，各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设置专项奖励经费，奖励招商成效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可享受与行业龙头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建立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刚性兑付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合作，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绿色食品工业等产业。支持外国投资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深化跨境股权投资试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三、要素保障

14.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统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助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出资人代表）探索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提高名单企业的对接率和融资规模。加大对新成立新引进新转型并具备“四新”经济特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充分发挥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等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建立银担合作协调机制，促进银担深度对接。鼓励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和创新反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融资需求。依托“云上贵州”平台，推动政企融资相关数据归集共享。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种子期、

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实施金融机构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实尽职免责。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大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实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覆盖面，增加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支持。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政策倾斜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15. 强化用地保障。探索推进“标准地”及混合土地使用，支持各地“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支持工业项目建设依规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工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鼓励采取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以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搭建“招商用地地图”平台，实现政府精准招商、企业精准找地、土地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大力盘活工业园区闲置厂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6. 强化能源保障。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好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维护天然气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先保障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和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能耗、排放指标需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17. 强化人才保障。大力推进重点人才倍增行动计划，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模式，建立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引才制度。深入落实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切实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后顾之忧。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体系，抓好重点骨干民营企业领军人才培养。建立金融人

才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经济金融、企业上市、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社保降费率等惠企措施。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实施“黔匠”培养工程，打造一批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工人队伍。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健全“人才之家”服务保障体系，为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

四、优化营商环境

18.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五个通办”改革，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专人服务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政务服务。探索建立“企业安静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企业问题、政府服务“两张清单”，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和权益。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等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善差异化公路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

20. 加强督导考核。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省直单位和各市（州）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开展督促指导，省政府督查机构根据省政

府工作安排的督查计划，适时对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1. 加强氛围营造。多渠道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